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9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尚懋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
113年11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出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尚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
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
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
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收受本院上開判決正
本，並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，惟並未敘明上訴理由，有送
達證書及上訴狀各1件在卷可參。上訴人本件上訴期間之屆
滿日為114年1月3日（上訴人在屆滿日當時在監，本件不加
計在途期間），現距該上訴期間屆滿日已逾20日，上訴人仍
未提出理由書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方維仁